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　　陳重宏
被　　告　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李璨宇律師
　　余振國律師
　　葉維軒律師
　　陳唯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立之5件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費，而其中4份契約書載有「…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、「…因本業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各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、第49頁、第55頁、第6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證2契約書

，雖未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與前揭4 份契約，均屬同類型之電信服務契約，且兩造均聲請一併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80頁、第96頁），為考量兩造訴訟經濟與便利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